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79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文賢

蔡秉弘

李仁傑

被告 魏穆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記載「及其中57,000元自民國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及其中新臺幣57,000元自民國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04 書 記 官 林勁丞